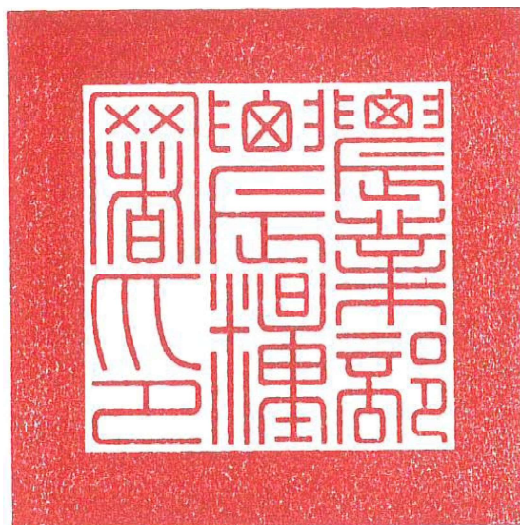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51123032號



主旨：為推動「智慧韌性—永續安心」政策，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，打造農業生態鏈，徵求114/115年度鳳梨釋迦加工單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品項：鳳梨釋迦。
- 二、執行目標量：1,0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期間：115年2月1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115年2月11日起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釋迦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冷凍果丁、全果冷凍、截切果丁、冰品、酒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釋迦加工品。
- 六、供貨品質及規格：
 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鳳梨釋迦，果形完整、未有發霉及腐敗。
 - 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200公克以上。
 - (三)個別加工單位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

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七、獎勵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加工單位以每公斤25元(含)以上採購，本署依核定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，加工單位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
- (二)為鼓勵業者外銷加工品，依原料占比增加補助加工處理費用2元/公斤。
- (三)最低申請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由加工單位至本署指定之「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/>)完成帳號申請，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經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分署確認後，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 - 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須至系統填報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- 九、查核：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本署(含本署各區分署)或授權之執行單位進行查核，並於盛產期採購進貨期間加強查核供貨、進貨、庫存及加工情形。
- 十、補助款撥付：經查核無誤後，始得由本署(含本署各區分署)或授權單位依實際之核定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- 十一、補助對象及資格、查核方式、獎勵補助撥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依本署114年2月24日修訂「輔導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署長 姚士源